

关于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4 机组循环水及补水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公告

分类	环境影响评价
发布单位	湛河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4 机组循环水及补水系统改造项目
文号	平湛环审〔2019〕32号
发布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邮编：467000

联系电话：0375-2231009

传 真：0375-2232988

# 关于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4 机组循环水及 补水系统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4 机组循环水及补水系统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湛河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同意，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院内，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000m<sup>2</sup>，总投资 146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2%。项目主要建设机械通风冷却塔、循环水泵房、循环水加药间、配电房等，使原来厂区#2-4 机组排入白龟山水库的自然冷却水可以经机械通风冷却塔冷却后得到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复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

后方可开工。施工期严格按照平顶山市大气攻坚、水攻坚等方案及相关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并采取持续洒水降尘，围挡封闭，地面硬化等措施，工地露天堆放的物料、废渣等应加盖防尘网，控制扬尘的产生。认真执行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按照要求安装防扬尘监控，在风力达到四级以上的情况下要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及运输路面散落的土、石屑，运输车辆定期冲洗，工地运输建筑材料和露天堆放的物料、废渣等应加盖篷布；做好噪声污染治理，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应在昼间进行，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取各种机械消声、减振、隔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杜绝噪音扰民现象发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依托姚孟电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混凝土块、砖瓦、弃渣等可用于土方回填；不可回用的可连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建筑材料废弃物统一运至平顶山市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弃物集中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冷却循环系统产生废水回用于厂区的脱硫系统及输煤除灰系统，实现废水梯级利用，无废水外排。建设单位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等措施并设置减振垫，工业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噪声经过减振降噪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厂址周围各敏感点必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对浓硫酸、次氯酸钠储罐区设置围堰、备用储罐、收集池并做好储罐区防渗，营运期间加强设备、管道的维护管理，避免发生管道破裂和浓硫酸、次氯酸钠渗漏现象，最大限度降低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

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湛河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三同时”检查，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发生因环境污染问题引起厂群纠纷或群众上访事件，你单位须立即停止生产。

七、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年11月19日